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规定，同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刘念义先生、张宗九先生、葛志军先生3位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作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本人认为，在2007年度工作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07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0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07年，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第三届	刘念义	8	8	0	0
	张宗九	8	7	1	0
	葛志军	8	8	0	0
第四届	黄幼茹	1	1	0	0
	马汉坤	1	1	0	0
	张长青	1	1	0	0
	王新林	1	1	0	0

2007年，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姓名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刘念义	1	1
张宗九	1	1
葛志军	1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黄幼茹	1	1
马汉坤	1	1
张长青	1	1
王新林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7 年度，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07 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07 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子公司通州市东源电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6 年12 月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0万元，其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通州市东源电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800万元，公司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通州市东源电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15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

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等关联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2006 年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③对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以2006年末股本总额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2股、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900,000.00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分配方案。

④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卫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成卫东先生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成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收购苏州天利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对苏州天利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可完善公司的生产业务链，使公司产品进入变压器行业生产领域，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股权的转让方均为自然人，且其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与淮安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重组淮安源源电器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反对与淮安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重组淮安源源电器有限公司。淮安开关柜市场发展空间不大且在地理位置上近邻公司，因此不宜在淮安再投资建设生产企业，但可考虑与淮安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销售公司。建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在淮安设立销售公司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3）关于与沈阳工业大学和浙江大学合作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项目的议案

同意与沈阳工业大学和浙江大学合作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利用地区资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并可使企业在现有电器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向新能源产业领域扩展，从而给公司带来一个新的发展机遇。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没有出现过违反《公司

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没有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对收购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收购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将使公司产业链有效扩张，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邱卫东先生、张建平女士、浩银琪先生、吴强先生、成卫东先生、陆燕女士、周国建先生、吴永钢先生及韩爱兰女士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6天。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07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作出判断。

3、2007 年，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逐步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jsdydqmhk@126.com

独立董事：马汉坤

2008年4月16日